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朴簡字第95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昌賢

(另案於法務部○○○○○○○○○羈押
中)

陳宗保

籍設臺中市○○市○○區○○路00號(臺
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31
11、13191、13656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
易字第139號），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昌賢、陳宗保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
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起訴書（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三)第4行之「向陳宗
保」應予刪除，證據欄補充「被告陳昌賢、陳宗保於本院準
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
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昌賢、陳宗保所為，犯罪事實欄一(一)，係犯刑法第
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犯罪事實欄一(二)、(三)，係犯刑法第32
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二)被告陳昌賢、陳宗保就本件3次犯行，共同犯罪，彼此間有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01 (三)犯罪事實欄一(一)，被告2人先後竊盜物品，係就同一犯罪構
02 成事實，本於單一犯意接續進行，為接續犯。

03 (四)被告2人所犯竊盜罪1罪、攜帶兇器竊盜罪2罪，共計3罪，犯
04 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5 (五)爰審酌被告陳昌賢、陳宗保不思正途獲取財物，行為之手
06 段，告訴人賴盈達、邱智宏、李政達所受之損害，各次竊取
07 之物品價值及金額，及犯後坦承犯行，暨被告陳昌賢自陳國
08 中畢業，為工人，與家人同住；被告陳宗保自陳高職肄業，
09 入監前為鐵工，與太太同住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所示
10 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考量被告2人尚有
11 數罪併罰之另案，而有與本件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可能，本件
12 爰不定其應執行之刑。

13 三、沒收

14 (一)犯罪事實欄一(一)竊盜之電動機車磁卡2張、電動機車2台，已
15 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賴盈達，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16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7 (二)犯罪事實欄一(二)未扣案竊盜之新臺幣（下同）1萬3千元，被
18 告陳昌賢、陳宗保各分得6,500元；犯罪事實欄一(三)未扣案
19 竊盜之1萬元，被告2人各分得5千元，係其等所有因犯罪所
20 得之物，並經其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在卷，爰依刑法第
21 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2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
23 價額。

24 (三)犯罪事實欄一(二)、(三)，未扣案被告陳昌賢竊盜所用之撬棒1
25 支，與公共利益或安全之維護無關，且其價值低微，如予沒
26 收或追徵其價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
27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29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31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靜慧、李彩綺提起公訴，檢察官侯德人到庭執行
02 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04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卓春慧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7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08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09 為準。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蕭惟澍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刑法第321條：

20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表：

31

編	犯行	所犯罪名、所處之刑及沒收
---	----	--------------

01

號		
1	犯罪事實欄一 (一)	陳昌賢、陳宗保共同犯竊盜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犯罪事實欄一 (二)	陳昌賢、陳宗保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陳昌賢、陳宗保之犯罪所得各為新臺幣陸仟伍佰元，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其價額。
3	犯罪事實欄一 (三)	陳昌賢、陳宗保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陳昌賢、陳宗保之犯罪所得各為新臺幣伍仟元，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

03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13656號

05 114年度偵字第13111號

06 114年度偵字第13191號

07 被 告 陳昌賢

08 陳宗保

09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陳昌賢與陳宗保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攜

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以下行為：

(一)於民國114年9月19日3時28分許，其2人徒步經過址設嘉義縣○○市○○○路000號之綠悠遊股份有限公司，見大門未上鎖，遂徒手開啟大門後，入內竊取電動機車磁卡2張，接續持所竊得之磁卡，陳昌賢配對發動車牌號碼000-0000號（下稱A車，已發還）、陳宗保配對發動車牌號碼000-0000號（下稱B車，已發還）等2台電動機車以竊取之，渠等得手後即騎乘上揭電動機車離去。

(二)於114年9月19日3時37分許，陳昌賢與陳宗保分別騎乘甫竊得之A車及B車，一同前往邱智宏經營、址設嘉義縣○○市○○○段000000地號之太保DU自助洗車場，由陳宗保負責在外把風，陳昌賢則持客觀上得為兇器使用之撬棒1把，先破壞該處之變電箱鎖頭、將該處總電源關閉，復破壞零錢兌換機鎖頭後（涉嫌毀棄損壞部分，未據告訴），竊取機臺內之現金約新臺幣（下同）1萬3,000元，渠等得手後，騎乘上揭電動機車離去。

(三)於114年9月19日5時20分許，陳昌賢與陳宗保分別騎乘甫竊得之A車及B車，一同前往李政達經營、址設嘉義縣○○鄉○○○段000○○0地號之娃娃機店，由陳宗保負責在外把風，陳昌賢則先關閉店內總電源，復向陳宗保持客觀上得為兇器使用之撬棒1支破壞店內兌幣機（涉嫌毀棄損壞部分，未據告訴），竊取機臺內之現金約1萬元，渠等得手後，騎乘上揭電動機車離去。

二、案經賴盈達、邱智宏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李政達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昌賢、陳宗保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賴盈達、告訴人邱智宏、告訴人李政達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均大致相符，並有被告2人在犯罪事實一、(一)竊取完A、B車後騎乘離開案發現場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照片共6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被告2人

在犯罪事實一、(二)竊取時以及竊取後離開現場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照片共8張、在犯罪事實一、(二)地點遭被告2人破壞之變電箱鎖頭與零錢兌換機照片4張；被告2人前往犯罪事實一、(三)竊取及竊取時之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照片共7張、在犯罪事實一、(三)地點遭被告2人破壞之零錢兌換機照片3張等在卷可稽，被告2人犯嫌均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2人犯罪事實一、(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犯罪事實一、(二)及(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加重竊盜罪嫌。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並共同實行犯罪行為，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乃均係基於單一竊盜之犯意，先後為竊取A車、B車之磁卡及A車、B車之行為，各該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一般社會觀念上難以強行分割，此部分均應認屬於接續之一行為。另被告2人就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至被告2人上開犯罪所得A車、B車及現金共2萬3,000元，除A車、B車業已合法發還告訴代理人賴盈達，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另聲請宣告沒收外，其餘未扣案之現金2萬3,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撬棒1支，為被告2人所有而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之規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主任檢察官 陳靜慧

檢 察 官 李彩綺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